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007431801202500010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合字(2024)第12-900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9008号
报告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结论:	191,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190070 余紫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10052
吴昊、余紫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附件目录.....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08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发股份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持有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国发股份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高盛生物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四、评估目的：确定高盛生物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国发股份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高盛生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5,211.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48.81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3,320.2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00.0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 275.26 万元，商誉 19,866.90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收益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评估结论：

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19,190.0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的说明：

1、审计人员对高盛生物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暂未出具审计报告，与资产组相关的合并数据做了审阅，未再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该部分数据由产权持有人盖章确认。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08 号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

住 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姜烨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22 日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股份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

（二）产权持有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2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05 日至长期

2、经营范围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3、分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408U04

负责人：刘虹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

4、历史沿革

(1)初始设立

高盛生物的前身广州东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红梅、丁建伟、秦建增共同出资设立。高盛生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王红梅以货币出资 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丁建伟以货币出资 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秦建增以货币出资 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该出资已经广州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穗名瑞验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高盛生物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王红梅、秦建增和丁建伟认缴，其中：王红梅认缴 23.38 万元，秦建增认缴 23.31 万元，丁建伟认缴 23.31 万元。该出资已经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创验字[2007]第 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高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王红梅	26.72	33.4	26.72	33.4
2	秦建增	26.64	33.3	26.64	33.3
3	丁建伟	26.64	33.3	26.64	33.3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高盛生物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康贤娇、吴培诚、许学斌和王新桥认缴，其中：康贤娇认缴 312 万元，吴培诚认缴 104 万元，许学斌认缴 78 万元，王新桥认缴 26 万元。该出资已经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多次股权变更及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康贤娇	360.00	60.00	360.00	60.00
2	吴培诚	120.00	20.00	120.00	20.00
3	许学斌	90.00	15.00	90.00	15.00
4	王新桥	30.00	5.00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高盛生物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康贤通和新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康贤通认缴 240 万元，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0 万元。该出资已经广东新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穗验内字（2017）第 A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多次股权变更及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康贤通	600.00	50.00	600.00	50.0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	360.00	30.00
3	吴培诚	120.00	10.00	120.00	10.00
4	许学斌	90.00	7.50	90.00	7.50
5	张凤香	30.00	2.50	30.00	2.5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7 月 5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191,336.86 元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191,33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验字[2017]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6)新三板挂牌

高盛生物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高盛生物；证券代码：872674；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基础层。

(7)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3 月，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7.5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60 万股股票，其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666,667 股，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66,666 股，张正勤认购 666,667 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净资产折股	600.00	44.12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0.00	26.47
3	吴培诚	净资产折股	120.00	8.82
4	许学斌	净资产折股	90.00	6.62
5	张凤香	净资产折股	30.00	2.21
6	张正勤	货币	66.6667	4.90
7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6667	4.90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6666	1.96
合计			1,360.00	100.00

(8)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

2019 年 8 月，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高盛生物股份总数增至 3,060.00 万股。

(9)新三板终止挂牌

高盛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公司变更名称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再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高盛生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更名）持有高盛生物 100%股权。

5、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高盛生物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19,707.62	24,914.82	24,104.85	27,334.69
负债总额	6,001.81	7,096.37	5,371.83	7,910.69
股东权益	13,705.81	17,818.45	18,733.03	19,424.0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83.60	17,032.53	17,769.86	18,244.89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85.49	19,702.42	11,691.04	11,872.94
营业成本	11,608.67	12,120.36	7,391.78	7,197.91
利润总额	3,595.79	4,465.65	894.25	636.36
净利润	3,139.27	4,042.03	864.58	690.9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87.55	3,848.62	737.34	475.02

高盛生物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资产组合并口径：不包含高盛信息)：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19,707.62	24,250.78	23,431.21	26,905.88
负债总额	6,001.81	6,557.22	4,798.22	7,627.97
股东权益	13,705.81	17,693.56	18,632.99	19,277.9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83.60	16,907.94	17,669.82	18,098.79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85.49	18,205.26	11,691.04	11,872.94
营业成本	11,608.67	10,824.20	7,391.78	7,197.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595.79	4,340.89	903.81	591.43
净利润	3,139.27	3,917.75	888.82	644.9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87.55	3,724.34	761.57	428.97

高盛生物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18,440.31	22,183.92	20,654.22	20,014.84
负债总额	5,313.23	5,613.91	3,595.52	3,101.65
股东权益	13,127.08	16,570.01	17,058.70	16,913.19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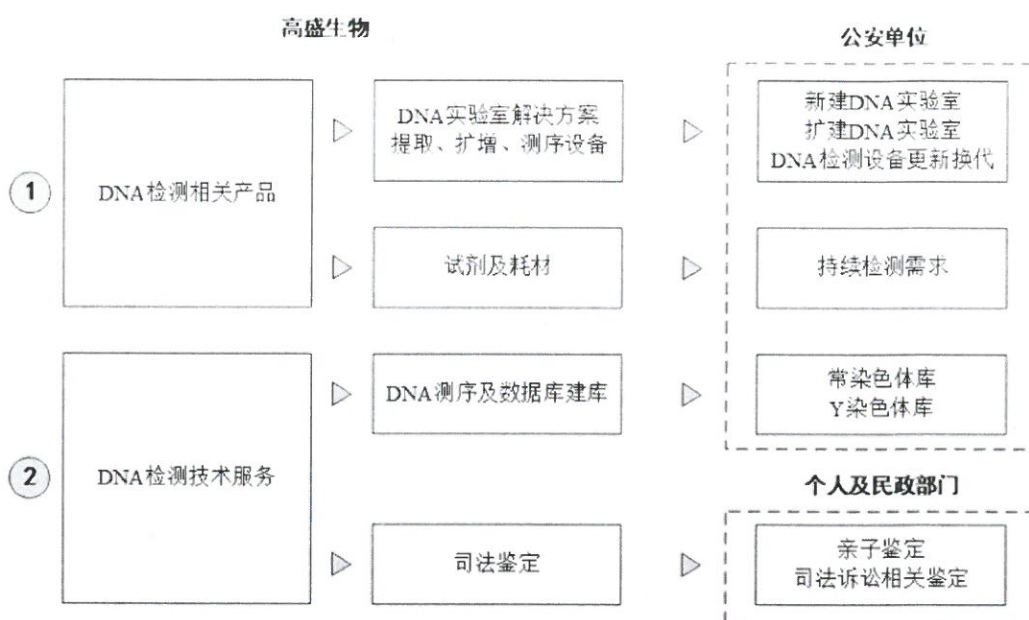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791.43	15,427.60	8,469.71	7,309.49
营业成本	10,562.54	9,543.21	5,997.39	5,570.07
利润总额	3,565.56	3,852.85	507.31	-252.17
净利润	3,110.36	3,442.93	488.69	-145.5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91 号”和“天健审（2023）2-156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 2023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4）53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暂未出具审计报告；资产组合并口径在上述会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做的调整。

6、公司经营状况

高盛生物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7、对外投资情况

高盛生物目前有七项对外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520.00	52%	初始设立	520.00	520.00
2	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2.00	51%	初始设立	102.00	102.00
3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300.00	30%	初始设立	240.00	499.51
4	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000.00	100%	初始设立	150.00	150.00
5	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31.9149	6%	股权转让	110.00	0.00
6	广州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3000.00	100%	初始设立	3000.00	3000.00
7	广州国发智云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000.00	100%	初始设立	0.00	0.00
合计						4,122.00	4,271.51

备注：除对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报外，其余均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

(1)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EX1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905

法定代表人：于瑞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医疗技术研究。

(2)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正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H310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8 栋 1 单元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曲春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兴奋剂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正生物下设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系广东省司法厅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MD801018X6

机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8 栋 1 单元 201-209 室

法定代表人：曲春冰

机构负责人：曲春冰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16 年 09 月 12 日

颁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业务范围：法医病理鉴定（死亡原因鉴定、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致伤物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死亡原因相

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与人体损伤有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亲缘关系鉴定[祖孙关系鉴定、生物学全同胞关系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文本内容鉴定)；痕迹鉴定(手印鉴定、潜在手印显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3)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晓基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NHF4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1号801房(自编科汇金谷E3栋801房)

法定代表人：雷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检测；专用设备销售。

(4)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WMQ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

(5)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莱盾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FHP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1303 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辛才胜

注册资本：531.915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基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

(6)广州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FHK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4

法定代表人：刘虹甫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7)广州国发智云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智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M7Q05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4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8、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20	3	4.8-12.1
运输设备	7-10	3	9.7-13.9
办公设备	5-10	3	9.7-19.4

(3)税收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②税收优惠政策

高盛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11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高盛智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128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和国发生物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国发股份持有高盛生物 100%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国发股份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对商誉形成涉

及的高盛生物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以及国发股份管理层共同讨论:

(1)商誉作为单项资产,无法单独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因此只能以商誉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高盛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基因测序业务,是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该业务相关。

(3) 高盛生物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100%股权,形成商誉;2018 年 2 月,高盛生物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高盛生物对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稀释至持股 51%。2020 年 12 月,国发股份收购高盛生物 100%股权,形成商誉。

(4)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和广州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基于正常业务拓展的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该公司与高盛生物在经营管理上高度重合,高盛生物剥离部分业务至国发生物)作为高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共同承担提供基因测序业务,因此其与高盛生物合并为一个资产组合。

综上,本次把高盛生物、高盛智造、国发生物和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国发股份合并报表中高盛生物和广东正航的商誉一并确定为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高盛生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成

1、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具体资产类型和已经审计账面价值见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48.81
无形资产	100.01
使用权资产	3,320.28
长期待摊费用	275.26
商誉	19,866.90
资产组总计	25,211.2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商誉的形成及变动

此次评估的商誉涉及国发股份购买高盛生物股权形成，形成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股权购买比例	合并成本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形成商誉
高盛生物含商誉资产组	股权购买	2020年12月	100%	35,471.54	10,090.45	25,381.09

此次评估的商誉涉及高盛生物购买广东正航股权形成，形成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股权购买比例	合并成本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形成商誉
广东正航含商誉资产组	股权购买	2017年6月	100%	100.00	71.49	28.51

上述两项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为 25,409.60 万元，国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42.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866.9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4、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主要概况

(1)设备类资产

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存置于各自的办公经营场所内，主要包括：液质联用仪、基因分析仪等检测设备、3500 基因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电脑、显示器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车辆等。

(2)无形资产-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软件-用友 T6 财务软件	2016-12	40,683.76	0.00
2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	2020-4	120,000.00	6,000.00
3	亲缘综合分析对比系统	2024-1	1,008,849.56	807,079.65

(3)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目前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磁珠提取模块及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176263	2020-3-25	2024-2-13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	一种核酸提取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2173814	2020-3-25	2022-8-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3	一种硅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2173458	2020-3-25	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4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2173443	2020-3-25	2025-2-1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5	一种离心机	发明专利	2020100964002	2020-2-17	2025-2-1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6	一种微量检材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19203815680	2019-3-25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7	一种脱落细胞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64247X	2019-3-21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8	一种脱落细胞粘取器	实用新型	2019203642910	2019-3-21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9	一种干湿棉签	实用新型	2018213699094	2018-8-24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0	一种干湿棉签	实用新型	2018213699234	2018-8-24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1	一种样品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073885	2018-7-12	2019-2-1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2	利用磁珠分选细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48774	2017-4-19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3	改良型三孔闭盖取样试剂瓶	实用新型	2015207272914	2015-9-1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4	一种生物学细胞培养器	实用新型	2015207129121	2015-9-15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5	标本箱	实用新型	2015207236852	2015-9-1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6	一种细胞培养器皿	实用新型	2015207128701	2015-9-15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7	一种 DNA 检测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5207276614	2015-9-18	2016-1-6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18	一种采用单细胞凝胶电泳检测 DNA 链断裂的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15207419919	2015-9-23	2016-2-24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正文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目前状态	专利权人
19	一种双提取模式核酸提取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208366676	2020-5-19	2021-2-1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0	一种样本前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8366407	2020-5-19	2021-2-1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1	一种磁珠提取模块	实用新型	2020203941366	2020-3-25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2	一种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203940999	2020-3-25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3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940984	2020-3-25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4	一种真空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020177466X	2020-2-17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5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0201761725	2020-2-17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6	用于电脑的核酸提取工作站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303402915	2020-6-29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7	用于电脑的样本前处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300789841	2020-3-11	2021-2-19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8	DNA 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00789837	2020-3-11	2020-9-4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29	DNA 提取工作站（磁珠法）	外观设计	2020300789822	2020-3-11	2020-9-4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30	DNA 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00789771	2020-3-11	2020-9-4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31	半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00789767	2020-3-11	2020-9-4	专利权维持	高盛生物
32	一种自动提取核酸的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304451	2018-5-8	2024-6-18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3	一种机械手组件及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8103852340	2018-4-26	2024-1-30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4	一种核酸提取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2176297	2020-3-25	2022-5-10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5	一种混合精斑提取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1582052	2021-2-4	2023-8-22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6	一种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636818	2018-8-22	2019-4-16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7	一种封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071555	2018-7-1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8	一种自动提取核酸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751417	2018-5-8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39	一种移液枪头容纳盒	实用新型	2018206369494	2018-4-28	2019-1-1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0	一种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452684	2018-4-28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1	一种机械手组件及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206163434	2018-4-26	2019-1-1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2	一种 DNA 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362919	2020-5-19	2021-2-12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3	一种核酸样品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686165	2021-1-21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4	一种震荡孵育器	实用新型	2021231713640	2021-12-16	2022-5-13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珠海市公安局
45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62244X	2021-10-13	2022-5-10	专利权维持	高盛智造

(4)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盛生物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开发完成日	软件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报告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892 号	2015SR194806	2015-6-8	2015-6-8	高盛生物
2	PCRArray 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615 号	2015SR194529	2014-6-25	2014-6-25	高盛生物
3	法医 DNA 专用检测平台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875 号	2015SR194789	2015-3-15	2015-3-15	高盛生物
4	PCR 仪扩增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996 号	2015SR194910	2014-11-5	2014-11-5	高盛生物
5	DNAEXTRACT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312203 号	2020SR0433507	2018-11-16	2018-11-16	高盛生物
6	犯罪嫌疑人多生物特征数据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623999 号	2020SR0745303	2019-10-10	2019-10-10	高盛生物；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7	犯罪嫌疑人多生物特征综合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015729 号	2020SR0137033	2019-11-20	2019-11-20	高盛生物
8	嫌疑人 DNA 高通量检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15731 号	2020SR0137035	2019-12-6	2019-12-6	高盛生物
9	嫌疑人多生物特征评判报告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15655 号	2020SR0136959	2019-10-18	2019-10-18	高盛生物
10	嫌疑人警务信息与生物特征对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3809 号	2020SR0745113	2019-11-13	2019-11-13	高盛生物
11	嫌疑人特征精细刻画与精准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15725 号	2020SR0137029	2019-10-23	2019-10-23	高盛生物

(5)使用权资产

高盛生物及子公司、孙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权利。

(6)长期待摊费用

高盛生物及子公司、孙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实验室等的装修工程。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要求，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12、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5、相关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四）权属依据

- 1、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
- 2、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3、企业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8、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9、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0、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无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价值，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回收价值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资产组内次要资产则应根据资产组合需要，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

高盛生物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之外，还包括品牌效应、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源，因此，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委估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评估。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我们再进行进一步考虑采用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持有人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被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思路。

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_{n+1}：终值；

n：预测期。

1、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EBITDA_i - 营运资金增加_i - 资本性支出_i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对资产组税前折现率的确定，先计算委估资产组的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再采用迭代法计算税前折现率。

其中，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的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终值 R_{n+1} 的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 本次评估设定产权持有人永续经营, 且预计至预测期后, 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 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

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 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 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 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 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 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 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收益法途径估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规定,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相关规定“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 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 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 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 参照企

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目的，考虑所评估资产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公允价值的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资产组未来收益是以被评估资产组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金后，得到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即：

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税后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2、处置费用的估算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0.05% 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

3、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国发股份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产权持有人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5、假设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7、假设产权持有人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组经营单位高盛生物和高盛智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和国发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税收优惠，但由于高盛生物和高盛智造营收及利润总额占资产组比重较高，故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9、资产组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0、假设预测期内产权持有人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1、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9,19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8,217.00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19,190.0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高盛生物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保持了一致性。

（六）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审计人员对高盛生物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与资产组相关的合并数据做了审阅，未再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该部分数据由产权持有人

（七）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十）本次评估结果是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准则对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报告使用人应在此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

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资产评估师：

吴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昊

43190070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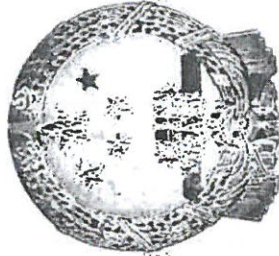
4321005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1、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2、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806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22日
住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S01120200067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3398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斌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5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登记机关



证书号第 541928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核酸提取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罗深恒;孙国栋;陈光

专利号：ZL 2020 1 0217381.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240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8161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硅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人：罗深恒;陈光;陈嘉棋

专利号：ZL 2020 1 0217345.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25日

专利权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20607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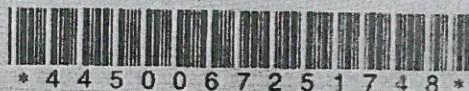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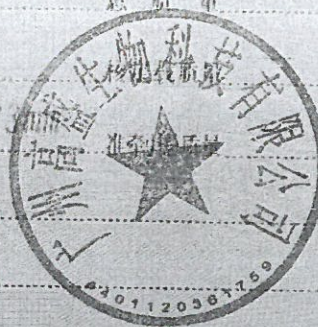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号牌号码 粤A2K0T3 档案编号 440104111973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280kg
整备质量 2485kg
外廓尺寸 5214×1956×1823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A2K0T3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槐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第
化楼190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戴纳肯GLS4504JGFF5K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广州市 车辆识别代号 4JGFF5KE3MA376136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25693030250061
Police Engine No.

巡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1-12-24 发证日期 2021-12-24
Inspectorate Registrar Date Issue Date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你公司对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非法干预评估工作。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彬

2025年3月1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应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我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未来使用方式无重大改变的计划。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管理下，其可回收价值在剩余使用年限内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签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吴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昊
43190070

资产评估师签章：

余紫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43210052

202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露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资产评估证券资质备案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7	2020-11-03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190070

会员姓名：吴昊

证件号码：431022*****X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吴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10052

会员姓名：余紫娟

证件号码：430121*****6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余紫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9年 金额	永续年 金额
		2025年 金额	2026年 金额	2027年 金额	2028年 金额	2029年 金额	永续年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12,765.87	14,033.44	15,195.78	16,292.53	17,196.85	17,196.85		
2	减：营业成本	7,790.71	8,523.15	9,205.00	9,861.59	10,427.66	10,427.6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0	54.09	58.50	62.68	67.06	67.06		
4	销售费用	714.98	768.25	819.16	868.95	913.86	913.86		
5	管理费用	1,938.35	2,031.08	2,147.78	2,211.71	2,329.83	2,329.83		
6	研发费用	828.41	879.41	928.56	976.92	1,021.24	1,021.24		
7	财务费用	5.28	5.81	6.29	6.74	7.12	7.12		
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其他收益								
13	资产处置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	1,439.16	1,771.64	2,030.50	2,303.94	2,430.08	2,430.08		2,405.10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三、利润总额	1,439.16	1,771.64	2,030.50	2,303.94	2,430.08	2,430.08		2,405.10
18	减：所得税费用	125.43	171.01	205.54	242.21	256.88	256.88		253.13
19	四、净利润	1,313.73	1,600.63	1,824.95	2,061.73	2,173.20	2,173.20		2,151.97
20	加：折旧与摊销	362.26	362.26	362.26	350.01	338.87	338.87		338.87
21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298.94	298.94	298.94	298.94	153.77	153.77		-
22	减：营运资金增加	8,503.52	807.27	-2,713.30	-2,080.69	251.89	251.89		-
23	减：资本性支出	306.93	306.93	306.93	306.93	306.93	306.93		338.87
24	加：资产组-使用权资产余额剩余租赁期折现值					1,547.04	1,547.04		
25	加：企业所得税	125.43	171.01	205.54	242.21	256.88	256.88		253.13
26	五、税前净现金流量	-6,710.10	1,318.65	5,098.07	4,726.65	3,910.95	3,910.95		2,405.10
27	折现率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2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29	折现系数	0.9513	0.8610	0.7793	0.7053	0.6383	0.6383		6.0848
30	六、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383.32	1,135.35	3,972.92	3,333.70	2,496.36	2,496.36		14,634.66
31	七、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19,189.68							
32	七、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取万元整）	19,190.00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9年 金额	永续年 金额
		2025年 金额	2026年 金额	2027年 金额	2028年 金额	2029年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12,765.87	14,033.44	15,195.78	16,292.53	17,196.85		17,196.85
2	减：营业成本	7,790.71	8,523.15	9,205.00	9,861.59	10,427.66		10,427.6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0	54.09	58.50	62.68	67.06		67.06
4	销售费用	714.98	768.25	819.16	868.95	913.86		913.86
5	管理费用	1,938.35	2,031.08	2,147.78	2,211.71	2,329.83		2,354.81
6	研发费用	828.41	879.41	928.56	976.92	1,021.24		1,021.24
7	财务费用	5.28	5.81	6.29	6.74	7.12		7.12
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其他收益							
13	资产处置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	1,439.16	1,771.64	2,030.50	2,303.94	2,430.08		2,405.10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三、利润总额	1,439.16	1,771.64	2,030.50	2,303.94	2,430.08		2,405.10
18	减：所得税费用	125.43	171.01	205.54	242.21	256.88		253.13
19	四、净利润	1,313.73	1,600.63	1,824.95	2,061.73	2,173.20		2,151.97
20	加：折旧与摊销	362.26	362.26	362.26	350.01	338.87		338.87
21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298.94	298.94	298.94	298.94	153.77		-
22	减：营运资金增加	-617.76	807.27	-2,713.30	-2,080.69	251.89		-
23	减：资本性支出	306.93	306.93	306.93	306.93	306.93		338.87
24	加：资产组-使用权资产余额剩余租赁期折现值					1,547.04		
25	五、税后净现金流量	2,285.76	1,147.64	4,892.52	4,484.44	3,654.07		2,151.97
27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2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5.50		5.50
29	折现系数	0.9558	0.8731	0.7976	0.7286	0.6655		0.60275
30	六、税后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184.73	1,002.00	3,902.28	3,267.36	2,431.78		15,122.86
31	七、税后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27,911.00						
34	减：基准日营运资金	9,121.28						
35	八、资产组公允价值	18,789.72						
36	减：处置费用	573.09						
37	九、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18,216.63						
38	九、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取万元整）	18,217.00						

